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贸公司”）的参股公司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钢贸公司持股 40%，以下简称“宁波浙金”）和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钢贸公司持股 35%，以下简称“青岛钢业”）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其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一、关联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中化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为本公司的分公司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以下简称“迁钢公司”）提供焦炭及焦炉煤气等产品，在公司供应链中占据关键地位；钢贸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公司钢铁产品销售、加工配送等业务。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

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前述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鉴于上一年度股东会对担保事项及总经理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为满足前述三家参股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2026年公司拟继续按持股比例对三家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担保总金额预计不超过58,200万元。

上述授信担保额度及对总经理的授权期限均为一年，自股东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被担保方中，中化公司为本公司之参股公司，宁波浙金、青岛钢业为钢贸公司之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为中化公司、宁波浙金、青岛钢业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朱国森、王立峰、李明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同意上述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且关联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需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担保额度预计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首钢股份	中化公司	49.82%	74%	35,000	35,000	0.70%	是
	宁波浙金	40%	73%	2,200	2,200	0.04%	是
	青岛钢业	35%	89%	20,615	21,000	0.42%	是
合计				57,815	58,200	1.16%	

注：上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2026年一季度末数据，该项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担保额度”为预计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将以被担保方与具体银行签订合同金额为准；“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中化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752420382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玉国
注册资本	99,2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北省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松汀村西
成立时间	2003-6-30
经营范围	炼焦；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硫酸铵、硫氰酸铵、初级煤化工产品制造；余热利用；五金产品、建材、矿山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工程机械零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润滑油脂、生铁、铁合金、铁精矿粉、球团铁矿、烧结铁矿、铁矿石、石灰石、石英石、白云石、炉料、膨润土、焦炭、焦粉、钢坯、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批发、零售；炼焦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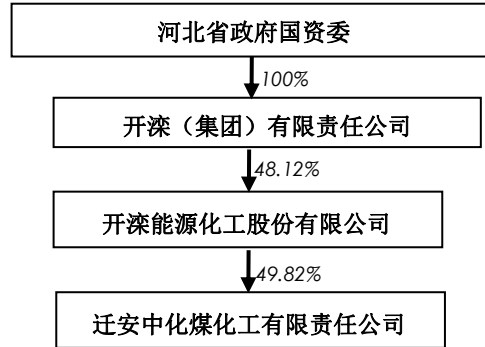
2. 股权结构

中化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445	49.82%	货币
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49,445	49.82%	货币
3	迁安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	0.36%	货币
总计		99,240	100%	

中化公司联营对方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3.历史沿革

中化公司(原迁安首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6月30日由首钢总公司、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7,000万元。2003年底将注册资本增至21,000万元，其中首钢总公司出资20,650万元，持股98.33%，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出资350万元，持股1.67%。

2005年，首钢总公司和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首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化公司51%的股权，按照评估后的价格10,710万元转让给开滦股份。首钢总公司持股比例变为47.33%，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67%。

2006年，中化公司为实施焦化二期工程，增资33,440万元，其注册资本增至54,440万元。其中：开滦股份增资16,335万元，首钢总公司增资17,105万元，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不参与增资。增资完成后，开滦股份、首钢总公司持股比例均为49.68%，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持股比例0.64%。

2008年，首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化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迁安钢铁”）。同年，中化公司增资44,8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99,240万元。其中：开滦股份增资22,400万元，首钢迁安钢铁增资22,400万元，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不参与增资。增资完成后，开滦股份、首钢迁安钢铁持股比例均为49.82%，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持股比例0.36%。

2014年，首钢股份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将首钢迁安钢铁置入，中化公司股东由首钢迁安钢铁变更为首钢股份。

2017年，根据迁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达的《迁安市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具体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和托管的请示》的批复，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和迁安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将持有的中化公司0.36%股权整体无偿划转给迁安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至今，中化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为：开滦股份出资49,445万元，占比49.82%；首钢股份出资49,445万元，占比49.82%；迁安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占比0.36%。

中化公司是企业与政府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发展的重点煤化工项目，也是迁钢公司重要的配套项目。2005年，中化公司进入首批国家发改委颁布的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

4.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中化公司始终坚持“人文焦化、绿色焦化”方针，秉承“不断超越”的企业精神，全力打造具有强大竞争力和开放型的同行业一流企业。近年来，中化公司投资建设了60个环保项目，环保综合治理水平位于行业前列，并于2023年10月9日，成为首批河北省焦化行业环保绩效A类(最新标准)企业。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96,017	353,418	355,425
负债总额	307,615	260,181	264,771
净资产	88,402	93,236	90,655
	2024年1-12月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692,418	587,254	151,066
利润总额	-45,987	4,892	-2,516
净利润	-45,843	4,834	-2,693

注：上表中2024、2025年度数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说明

中化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为中化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化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宁波浙金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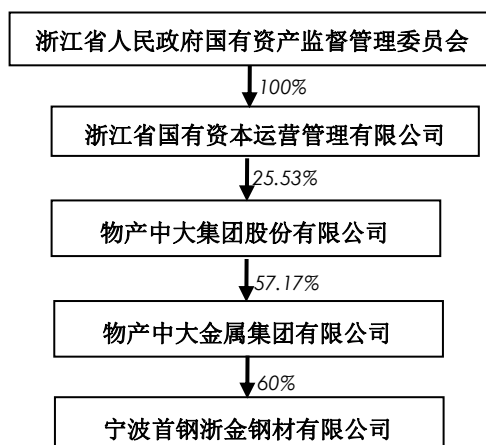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6810960195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孟盈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平海路298号
成立时间	2009-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宁波浙金为钢贸公司之参股公司，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	货币
2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	货币
总计		5,000	100%	

宁波浙金联营对方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3.历史沿革

宁波浙金自 2008 年 9 月开始筹建，2009 年 1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为首钢产品进入浙江地区建立了渠道，对于首钢产品在浙江地区的销售以及首钢品牌的推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宁波浙金自成立至今，股东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动。

4.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宁波浙金致力于终端客户的开发，为终端客户提供仓储、加工为一体的配套服务。近年来，宁波浙金积极、稳健地应对市场各种变化，依托现有场地资源，发挥紧邻港口的区位优势，提升仓储服务能力，挖掘自身潜力；同时加强管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523	14,835	17,533
负债总额	7,766	10,041	12,715
净资产	4,757	4,794	4,818
	2024年1-12月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49,727	35,851	6,226
利润总额	9	42	26
净利润	7	30	19

注：上表中2024、2025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6. 关联关系说明

宁波浙金为钢贸公司之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宁波浙金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浙金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青岛钢业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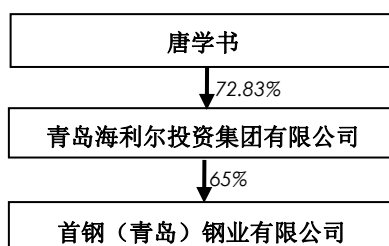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561199152J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奇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茂山路 884 号
成立时间	2010-11-5
经营范围	钢材剪切、加工、销售；货物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销钢铁冶金产品（不含稀贵金属）；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及相关部件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运营管理；停车场信息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煤炭、焦炭（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青岛钢业为钢贸公司之参股公司，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海利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25	65%	货币
2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75	35%	货币
总计		12,500	100%	

青岛钢业联营对方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3. 历史沿革

青岛钢业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经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2 年 6 月 18 日注册地自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更到青岛市黄岛区；2012 年 8 月 22 日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2021 年 5 月 11 日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0 万元。

4. 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青岛钢业整合地区资源，依托青岛开放港口城市的桥头堡优势，以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构建成套钢板剪切加工配送解决方案。近年来，青岛钢业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3,696	133,335	153,300
负债总额	96,824	116,356	136,214

净资产	16,872	16,979	17,086
	2024年1-12月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269,522	310,303	70,291
利润总额	557	618	142
净利润	355	397	106

注：上表中2024年度、2025年度数据经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6. 关联关系说明

青岛钢业为钢贸公司之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为青岛钢业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钢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授信担保范围主要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其他费用。本次授信担保合同尚未正式签署，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内容，由公司、钢贸公司及相关参股公司与相关银行在股东会批准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总担保金额以不超58,2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为限（其中中化公司不超35,000万元、宁波浙金不超2,200万元、青岛钢业不超21,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一）关联担保的原因

中化公司是迁钢公司的重要参股企业，是迁钢公司铁前高效生产的必要环节，为其提供担保可巩固双方股东长期深度合作关系，增强互信基础，助力公司实现产业链协同效应。公司在合理范围内支持中化公司发展，可提升其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担保措施能有效降低中

化公司融资成本,进而提升运营效率,为公司带来间接投资收益增长。因此,为确保迁钢公司的稳定运营及供应链安全,公司拟同意为中化公司的银行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钢贸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钢铁产品销售平台,负责生产基地钢材销售业务。考虑到钢贸公司的付款模式,需为其办理银行授信融资向生产基地开具承兑汇票,才能保证生产基地及时收到货款,为满足钢贸公司参股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同意为其参股公司的银行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财务失信行为,经营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公司提供担保公平、对等。

公司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58,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7,8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除本次拟提供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七、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中化公司发生除本担保事项以外的关联交易 141,956 万元(不含税);公司与宁波浙金发生除本次担保事项以外的关联交易 2,588 万元(不含税);公司与

青岛钢业发生除本次担保事项以外的关联交易 54,437 万元(不含税)。

八、备查文件

- (一) 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